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（本部）） 的 （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保安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24日